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交換要約之完成 及 發行新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所有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交換要約已完成。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15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